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213,921股，占总股本的11.6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64,213,921股，占总股本的11.6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25日(星期四)。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08号”文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向特定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147,800,595股，并于2015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8月25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81,659,083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29,459,678股。

2016年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桂珍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支付1.1亿现金及发行3,000万股份购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9.85%股权，该股份已于2016年2月3日完成上市。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29,459,678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59,459,678股。

201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本报告期，公司激励对象行权共计39,000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39,000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1,259,459,678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1,259,498,678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6年5月5日总股本1,259,498,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76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642250股。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16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498,678股增至3,103,688,129股。

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后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3,800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日。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7月7日完成登记并上市。登记前，公司股本为3,103,688,129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3,123,401,929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123,401,929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364,213,92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66%。

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股)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齐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齐鲁碧辰2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335,187	非公开发行	2016-08-25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303,415	非公开发行	2016-08-25
武昆	46,575,319	非公开发行	2016-08-25
合计	364,213,921	—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213,921股，占总股本的11.66%；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364,213,921股，占总股本的11.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分别为 2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自然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齐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齐鲁碧辰 2 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6,335,187	166,335,187	5.33%	166,335,187	
2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新华基金—民生银行—碧水源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303,415	151,303,415	4.84%	151,303,415	
3	武昆	46,575,319	46,575,319	1.49%	46,575,319	
合 计		364,213,921	364,213,921	11.66%	364,213,921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478,882,547	47.35	0	364,213,921	1,114,668,626	35.69
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20,502,069	3.86	0	46,575,319	73,926,750	2.37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9,713,800	0.63	0	0	19,713,800	0.63

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7,638,602	10.17	0	317,638,602	0	0.00
4、高管锁定股	1,021,028,076	32.69	0	0	1,021,028,076	32.69
二、无限售流通股	1,644,519,382	52.65	364,213,921	0	2,008,733,303	64.31
三、总股本	3,123,401,929	100.00	0	0	3,123,401,929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碧水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碧水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